**港澳／大陸學歷(力)切結書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報考學系 |  | | | 准考證號碼 |  |
| 考生姓名 |  | 性別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港澳／大陸學歷(力) | 校名：  (填寫之校名，必須與報名表及所繳驗之學歷證件相同。)  學校所在地(含省、市、區及州、縣、市別) ：  系所別：  學位別：□ 學士 □ 碩士 □ 博士□其他學歷(力) (請詳述) | | | | |
| 切結事項 | 1.本人所上傳之港澳／大陸學歷(力)證件，確為教育部認可，並符合教育部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及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之規定，並經相關單位驗證屬實。  2.本人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，需繳交上述辦法中規定檢覆單位採認完成之正式學歷(力)及成績證明文件，如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合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及貴校報考資格，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  立書人簽章：  電話：  民國 年 月 日 | | | | |